

重申其确认殖民地人民以一切适当方法争取自由的斗争的合法性，

回顾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五三号决议（XVI）所载“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宣言”，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和严格尊重人民自决的权的第二一六〇号决议（XXI），

深信放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以及禁止使用核武器，应当作为国际生活的一项法律予以充分遵守，

1. 代表本组织各会员国，郑重宣布各会员国依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一切形式和型态的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2.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尽快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大会的这一宣言。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七（XXVII）。大会于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⁵

大会，

注意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⁶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件事的特别报告，⁷

重申依照宪章规定联合国国籍应力求普遍的原则，

认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有加入联合国的资格，

5 第二九三七号（XXVII）和二九三三号（XXVII）决议是在大会主席一次讲话后未经辩论也未经表决同时通过的，这次讲话已载入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的全文记录（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〇九三次会议，第153至157段）里面。

6 A/8754，本文件的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0759。

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文件A/8776。

希望早日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八（XXVIII）。大会于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⁸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促成南亚次大陆恢复正常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尤其是西姆拉协定，

念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公约⁸规定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应立即释放和遣返战俘，

考虑到一切待决问题的解决，包括军人和平民的分别返回本国，对于在南亚次大陆确立和平和安宁的气氛，至关重要，

表示希望各方不要作出可能妨害解决的前景而使最后和解更为困难的任何行动，

表示期望有关各方本着合作和互相尊重的精神，尽可能努力就各项待决的问题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呼吁依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有关规定遣返战俘。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四八（XXVIII）。出席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⁹但关于南非代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至973号。

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文件A/8921。

表全权证书的部分除外。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二九四九 (X X VII)。 中东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收到了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东特派代表的工作所提出的报告，¹⁰

重申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中所有各部分都应执行，

深感不安的是：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二七九九号决议(X X VI)都还没有实施，以致其中所期望的中东公正持久和平也还没有建立，

重申严重关切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事实，

重申一国领土不应由于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结果而成为另一国占领或取得的对象，

申明被占领领土地理特性或人口组成的改变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此事所适用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深信中东目前的严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

重申联合国有责任在最近将来恢复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大会第二七九九号决议(X X VI)；

2. 惋惜以色列不遵照大会第二七九九号决议(X X VI)，其中特别要求以色列对秘书长驻中东特派代表的和平倡议作有利的反应；

3.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派代表所作的努力；

¹⁰ A/8815。本文件的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0792。

4. 再次宣布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容许的，因此，凡以这种方法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5. 重申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应包括下开两项原则的实施：

(a) 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在最近冲突中占领的领土；

(b) 终止一切交战要求或交战状态，且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而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为侵害的权利；

6. 请以色列公开宣布遵守不使用武力并吞领土的原则；

7. 宣布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公约¹¹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实行的改变，一概无效，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刻废除所有此类措施，停止采取足以影响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地理特性或人口组成的一切政策和办法；

8. 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所实行的任何此种改变和措施，并请它们避免采取可能构成承认此种占领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在内；

9. 确认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尊重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10. 请安全理事会商同秘书长及其特派代表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便充分而迅速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同时顾到联合国在这方面一切有关的决议和文件；

11. 请秘书长将他本人和他的特派代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和本决议所获得的进展报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2. 决定将本决议送交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并请安全理事会随时将情形通知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至973号。